

**112年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合作學校評選
決審通過學校名單及核定經費**

序號	區域	縣市	學校名稱	核定經費 (新臺幣)
1	北部	宜蘭縣	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	180 萬
2		宜蘭縣	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	180 萬
3		臺北市	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	180 萬
4		新北市	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	180 萬
5		桃園市	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	450 萬
6		新竹市	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	180 萬
7		新竹縣	國立關西高級中學	180 萬
8	中部	苗栗縣	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大坪分校	180 萬
9		雲林縣	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實驗國民小學	180 萬
10		雲林縣	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	180 萬
11	南部	嘉義市	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	350 萬
12		嘉義縣	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	180 萬
13		臺南市	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	180 萬
14		臺南市	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	180 萬
15		高雄市	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	180 萬
16	東部及離島	花蓮縣	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	180 萬
17		臺東縣	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	180 萬
18		澎湖縣	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	180 萬
備取	南部	屏東縣	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	180 萬